

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（一）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处罚类别 1	处罚类别 2	处罚事由	处罚依据	行政相对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处罚生效期	处罚机关
1	高农罚 (2023)1号	王**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案（羊）	罚款人民币 760元	/	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七条、第一百条	王**	/	2023年 3月10日	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局和林业局